

## 附件 1

# 南沙区总工会职工困难帮扶慰问管理办法

(2024 年 12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我区职工群众最困难最关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扎扎实实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加大帮扶工作力度，提高帮扶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推动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化，实现对困难职工帮扶的全覆盖不遗漏，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会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办〔2020〕38号）《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工总〔2018〕5号）《广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发〔2021〕29号）《广州市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职工济难基金会困难救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沙区总工会对困难职工家庭的救助是对政府救

济的一种补充，救助工作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为的原则。

## **第二章 帮扶资金的来源**

**第三条** 困难救助资金来源为：

- （一）上级工会拨付的专项资金；
- （二）南沙区总工会经费；
- （三）其他合法来源。

## **第三章 救助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救助对象为：

（一）在已建立工会组织并按时缴纳工会经费的南沙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中，因收入低、重大疾病、突发意外伤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须在本市工作，持有有效的居住证，申请救助前1年已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家庭；

（二）在南沙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中，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须在本市工作，持有有效的居住证，申请救助前1年已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家庭。

**第五条** 职工困难帮扶资金主要用于下列帮扶项目：

- （一）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救助

1.节日送温暖：包括在重大节日期间，对全区广州市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发放节日慰问金。

2.生活救助：主要用于因收入低、患病、残疾、零就业、子女上学、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发放一次性生活救助金。

3.金秋助学：对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中、中专、技校）及大专、本科的在档困难职工子女适当补助上学期间所需学费、生活费、路费、学习用品等费用。

4.医疗救助：对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因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等报销、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患病补助、职工济难（互助）基金救助、政府救助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个人负担医疗费仍然较高且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在档困难职工的适当救助。

重大疾病病种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 **（二）南沙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救助**

1.节日送温暖：包括在重大节日期间，对南沙区工会困难职工发放节日慰问金。

2.金秋助学：对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中、中专、技校）及大专、本科的在档困难职工子女适当补助上学期间所需学费、生活费、路费、学习用品等费用。

3.困难救助：分为季度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具体对象包括：

**(1) 季度生活救助：**季度生活救助的对象是经各级部门帮扶救助后，近6个月内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低于以下标准的职工家庭。**标准为：广州市低保标准×1.5 + 300 元；**

**(2) 临时救助：**职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近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且个人支出费用、财产达到10000元以上或职工本人被拖欠工资达到10000元以上（如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3倍低保标准的，不考虑费用支出情况、不考量被欠薪数额），可申请临时救助：

1. 因遭遇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破坏，家庭财产损失惨重的；

2. 因遭遇刑事伤害、交通意外、罹患重大疾病等突发意外，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补助、政府相关部门救助、市总工会救助和其他补助后，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承担部分难以承受的；

3. 因见义勇为、保护国家财产受伤严重的；

4. 因工作原因导致身故，产生巨额医疗费用的；

5. 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

6. 其他存在特殊困难需要救助的职工家庭。

**第六条** 家庭月人均纯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

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非工资性收入：包括投资收入、保险红利返还收入、商业活动收入、租金收入、养老金、低保金、互助保障计划补助、市总工会救助金等。

**第七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若无法出具有效的在校证明或无劳动能力证明的，将不纳入计算家庭人口和家庭月平均收入的范围。

**第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 （一）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 （二）选择高收费私立医院或在国外治疗疾病的；
- （三）因自残、自杀、打架斗殴、酗酒、吸毒等行为导致身体损害的；
- （四）故意违法犯罪的；
- （五）故意隐瞒家庭人员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的；
- （六）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帮扶慰问的具体内容和标准**

**第九条** 区总工会帮扶慰问分为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救助和南沙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救助，具体内容和救

助标准如下：

### （一）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救助

对符合《广州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困难职工家庭，经区总工会按照规定程序审核认定，并按照深度困难、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类型分别建档的困难职工家庭，由区总工会按照本办法开展节日送温暖、生活救助、金秋助学、医疗救助等项目。

上级工会拨付的、由区总工会代为转拨的帮扶资金，不纳入区总工会本级帮扶救助标准。

#### 1. 节日送温暖

每年春节、中秋节期间，对本年度的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每户发放 2,000 元节日慰问金，全年发放 4,000 元。

#### 2. 生活救助

对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发放一次性生活救助金，每户每年发放不超过 3,000 元；对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发放一次性生活救助金，每户每年不超过 2,000 元。

#### 3. 金秋助学

（1）对困难职工家庭中就读全日制大专、本科的子女每人每年给予 5,000 元助学金；

（2）对困难职工家庭中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中、中专、技校）的子女每人每年给予 3,000 元助学金。

#### 4. 医疗救助

在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等报销、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患病补助、职工济难（互助）基金救助、政府救助和其他部门救助后，对个人实际自付部分医疗费用的 50% 给付医疗救助金，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 （二）南沙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救助

针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困难职工家庭，经区总工会按照规定程序审核认定，并日常进行动态化管理的困难职工家庭，由区总工会按照本办法开展节日送温暖、金秋助学、困难救助等项目。

### 1. 节日送温暖

每年春节、中秋节期间，对本年度的南沙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每户发放 1,000 元节日慰问金，全年发放 2,000 元。

### 2. 金秋助学

（1）对困难职工家庭中就读全日制大专、本科（含专升本）的子女每人每年给予 4,000 元助学金；

（2）对困难职工家庭中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中、中专、技校）的子女每人每年给予 2,000 元助学金。

### 3. 困难救助：分为季度生活救助、临时救助。

（1）季度生活救助：困难职工每隔一个季度可申请一次季度生活救助，一年不超过两次，每户每次给予 1000 元救助金。

（2）临时救助：救助对象为职工本人，每户一次性给予 4000 元救助金；救助对象为职工直系亲属，每户一次性给予 2000 元

救助金。

**第十条** 超出上述困难情形外的特殊困难救助，由南沙区总工会主席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同一季度内已给予临时救助的困难职工家庭，不再给予季度生活救助。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为避免重复救助，职工本人和职工直系亲属双方因同一事件申请救助的，只对其中一方进行救助。

##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南沙区总工会按季度开展困难救助工作，救助申报时间为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超过规定时间申报的，则顺延至下一季度。

**第十三条** 困难职工救助申报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季度生活救助条件的，申报程序如下：

1.由职工本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基层工会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基层工会公章。

2.职工本人优先采用线上方式申请：登录微信“南沙粤工惠智慧工会平台”小程序——点击困难职工帮扶申请界面——选择

“南沙区季度生活救助”提交相关申请佐证材料(含已签署意见并加盖基层工会公章的申请表)——点击“提交申请”。如因特殊情况可采用线下提交纸质材料方式申请。

3.直属上级系统工会及时对职工在小程序上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给予一定的经济救助。直属上级系统工会在小程序平台导出职工申请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所有申请材料报区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如因特殊情况可采用线下提交纸质材料方式申请。

4.区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复核材料,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报区总工会领导审批,并严格按照救助标准给予经济救助;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解释工作。

5.职工本人应当如实填写救助申请表,同时视实际困难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困难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常住人口登记卡);

(2)困难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家中有在岗的,必须提供其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最近6个月平均收入证明;家庭成员有在读学生的,需要提交其所在学校的学生证或就读证明;

(3)有效期内的《低保证》和《低收入证》复印件(核定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但未申请低保的需附相关说明);

(4)家庭成员中有失业或在其工作单位办理内退手续的,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失业证》复印件或单位提供的内退证明;

(5) 有效期内的无劳动能力证明或失业证明，家庭成员中有残疾的，必须附上《残疾证》复印件；

(6) 申请人计算人均收入时参照广州市总工会认定方法，对年满 18 周岁至退休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而没有收入的家庭成员（在全日制学校读书的学生或丧失劳动能力、残疾、患精神病的除外）要剔除计算；

(7) 重大疾病诊断证明（病理报告、住院记录等）和医疗费用支出证明；

(8) 突发意外事件的事实证明和经济损失情况证明；

(9) 非广州户籍人员需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明、救助前 1 年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10) 南沙区总工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临时救助条件的，申报程序如下：

1. 由职工本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基层工会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给予一定的经济救助。申请材料签署意见后加盖基层工会公章，报直属上级系统工会。

2. 职工本人登录微信“南沙粤工惠智慧工会平台”小程序——点击困难职工帮扶申请界面——选择“南沙区季度临时救助”提交相关申请佐证材料（含已签署意见并加盖基层工会公章的申请表）——点击“提交申请”。如因特殊情况可采用线下提交纸质

材料方式申请。

3.直属上级系统工会对职工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给予一定的经济救助。直属上级系统工会在小程序平台导出职工申请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所有申请材料报区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如因特殊情况可采用线下提交纸质材料方式申请。

4.南沙区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复核材料，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报区总工会领导审批，并严格按照救助标准给予经济救助；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解释工作。

5.职工本人应当如实填写救助申请表，同时视实际困难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困难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2）有效期内的无劳动能力证明或失业证明、残疾人证、低保证等困难情况证明材料；

（3）非广州户籍人员需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明、救助前1年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4）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工资表（工资条）、工资账户银行流水以及其他能证明被欠薪以及生活困难的材料；

（5）南沙区总工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救助金审批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接受公众监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南沙区总工会复核的拟救助人员名单将于“南沙总工会”（网址：<https://www.gzns.gov.cn/nszgh>）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未收到任何异议，按公示名单进行救助。

**第十五条** 救助审批程序：

（一）由南沙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提出救助意见确定救助金额，并呈南沙区总工会按流程审批；

（二）救助金由区总工会通过银行划款方式统一划拨至困难职工本人银行账户。直属上级系统工会做好后期跟踪、核实救助金发放情况以及上门慰问等工作。

**第十六条** 慰问金的发放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第七章 上门走访

**第十七条** 各镇（街）总工会及各直属单位工会负责本辖区、本系统内的困难职工家庭上门走访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了解困难家庭情况（户籍状况、家庭可支配收入等），了解职工的困难需求，向职工宣传工会政策及工会开展的服务项目，做好走访工作记录，把具有普遍性又难以解决的问题进行整理、归纳、总结，

并定期向南沙区总工会汇报。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困难职工救助应由困难职工自愿申请，申请表需由职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南沙区总工会将定期对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财务检查和审计，对已领取救助金的困难职工进行回访。

**第二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困难救助金的职工，由南沙区总工会停止其困难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金，并在三年内不予救助。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沙区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沙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沙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废止。